



唯思软件

NEEQ : 833953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Weisi Software (Guangzhou)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1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锡桂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0-29018182
传真	020-62619083
电子邮箱	Yaoxigui2008@163.com
公司网址	www.vsa.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20号南丰汇1501-1502室/5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室

2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721,811.08	58,812,144.31	-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21,073.05	55,781,249.77	-0.82%
营业收入	6,296,905.00	17,070,955.37	-63.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176.72	9,983,411.88	-104.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7,832.20	9,244,025.31	-1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662.76	10,347,521.71	-11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9.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1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104.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4	-0.81%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733,200	41.50%	0	18,733,200	41.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98,152	17.50%	0	7,898,152	17.50%
	董事、监事、高管	896,848	1.99%	0	896,848	1.9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406,000	58.50%	0	26,406,000	58.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91,456	52.49%	0	23,691,456	52.49%
	董事、监事、高管	2,714,544	6.01%	0	2,714,544	6.0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5,139,200	-	0	45,139,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文豪	31,589,608	0	31,589,608	69.98%	23,691,456	7,898,152
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31,200	0	9,931,200	22.00%	0	9,931,200
3	杨磊鸿	3,157,000	0	3,157,000	6.99%	2,376,000	781,000
4	王长锋	454,392	0	454,392	1.01%	338,544	115,848
5	黄志成	7,000	0	7,000	0.02%	0	7,000
	合计	45,139,200	0	45,139,200	100.00%	26,406,000	18,733,2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张文豪持有公司 3158.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9.98%。张文豪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

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 (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 9-12 号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是报表格式变化，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